

北京康复医学会新申请分支机构委员结构设置原则

为规范新申请分支机构（专业委员会/工作委员会）的筹备与组建工作，优化学科队伍结构，保障其未来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北京康复医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换届方案精神，现就新申请分支机构的委员结构制定如下原则，供申请与筹备阶段参照执行：

一、委员规模与架构设置

1. 委员规模：新成立的分支机构委员人数原则上建议设为40-50人。确因学科发展需要或专业覆盖面广，需突破此规模的，应在申请材料中特别说明理由，报学会审批。

2. 组织架构：委员会下设常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常委会”）。常委会人数原则上为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左右。设主任委员1人，副主任委员若干人（原则上为常委人数的三分之一左右）。可设秘书长1人，副秘书长或秘书1-3人（不占委员名额）。

二、委员任职基本条件

所有委员候选人（含常委、负责人）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会员资格：必须为北京康复医学会有效个人会员，并已按规定缴纳会费。

2. 学术与职称要求：

（1）委员应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学术影响，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（2）常务委员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(3) 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并在全市本专业领域有较高的学术权威性和知名度。

3. 职业道德与履职能力：学风正派，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；热心学会工作，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奉献精神；身体健康，能够保证履职所需时间和精力。

三、委员结构核心原则

1. 年龄梯队原则：委员构成应体现老、中、青相结合。45周岁以下的青年委员比例原则上不应低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。注重吸纳优秀中青年骨干，优化年龄梯队。

2. 专业与领域覆盖原则：委员人选应充分考虑本学科不同研究方向、亚专业的代表性，确保核心业务领域均有专家覆盖，促进学科内部均衡发展。

3. 单位分布原则：委员所在单位应避免过度集中。原则上，同一法人单位产生的委员人数应有适当控制，鼓励来自不同医疗机构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及相关企业的专家加入，以拓宽分支机构的代表性和辐射面。

(1) 一个法人单位原则上只能产生1名常务委员。

(2) 分支机构的挂靠单位，其常务委员人数不得超过2人。

4. 任职回避与兼职限制原则：

(1) 主任委员不得同时兼任本学会其他分支机构的主任委员。

(2) 副主任委员兼任本学会其他分支机构（不含工作委员会）的职务原则上不超过2个。

(3) 委员（含常务委员）兼任本学会其他分支机构的职务原则上不超过 3 个（工作委员会任职不计入此限）。

四、委员产生与确定程序

新申请分支机构获批筹建后，其首届委员的确定须遵循以下程序：

1. 提名推荐：由筹备组在学会指导下，根据上述结构原则，经充分酝酿和民主协商，提出委员候选人初步建议名单。提名应广泛征求相关单位、本领域专家意见。

2. 资格审核：学会秘书处对建议名单人选进行会员资格、职称等基本条件审核。

3. 审议批准：审核通过的候选人名单，报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，作为正式委员候选人。

4. 正式选举：在学会主持的成立大会上，由到会委员进行选举，产生第一届委员会、常务委员会及负责人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原则是指导新申请分支机构组建首届委员会的基本框架。在具体实施过程中，须严格遵守《北京康复医学会章程》及《北京康复医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的各项规定，并接受学会常务理事会的最终审定和学会的全程指导。

北京康复医学会

2026 年 2 月 6 日